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北京时间12: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为胡中友先生、沈学锋先生和薛隼先生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中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后，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一致认为：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0年8月26日